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20
3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S/13737 号文件。

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参看 S/11935/Add. 18, S/11935/Add. 19, S/11935/Add. 20, S/11935/Add. 21, S/11935/Add. 44, S/11935/Add. 45, S/13033/Add. 9, S/13033/Add. 10, S/13033/Add. 11, S/13033/Add. 28, S/13737/Add. 7, S/13737/Add. 8和 S/13737/Add. 18)。

约旦代表在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941) 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议以色列违抗安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第 466 (1980) 号决议的情事。

安全理事会根据约旦的要求，于五月二十日举行的第二二二二次和二二二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主席应以色列和约旦代表的请求，经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又按照五月十六日突尼斯的请求 (S/13942)，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穆罕默德·米尔希

姆先生和拉贾布·阿塔米米先生发出了邀请。

在第二二二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突尼斯代表五月十六日的来信(S/13950)，请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主席说，突尼斯的提议不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果安理会通过发出邀请，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享有和按照第三十七条规定邀请参加辩论的会员国同样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该提议。

安理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在与安理会的成员协商的过程中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49)。

安全理事会第二二二三次会议上，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69(1980)号决议。

第469(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第468(198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3938)。

回顾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一条“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和第四十九条“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的规定，

1. 对以色列政府不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第468(1980)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再度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

伦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务；

3.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本决议立即获得执行，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成果。